



1110000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1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吳嘉玲

電話：06-2991111*7741

電子信箱：ja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秘字第1110116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1年1月12日府法規字1110112456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11245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評鑑小組委員資格更加符合兒少福利相關背景，聘任資格更臻完善，另使評鑑項目符合中央評鑑指標及現行實務操作，爰擬具「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新增條文第二條)
- 三、修訂評鑑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訂委員聘任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中央評鑑項目及指標。(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六、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七條刪除，後續條文遞移。(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七、配合明定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u>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適時依評鑑結果進行管理及獎勵，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訂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現行實務，明定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評鑑對象，指 <u>兒少法</u>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立案於本市者。	第 二 條 本評鑑對象，指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立案於本市者。	配合增訂條文，條文遞移。
第 四 條 <u>主管機關</u> 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	第 三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評鑑小組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配合中央評鑑作業計

執行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之執行得併同參與<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及大專校院</u>辦理。	，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之執行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	畫及評鑑項目指標需求，故增加第二項執行方式。
第 <u>五</u> 條 評鑑小組應置評鑑委員<u>五</u>人以上，成員為奇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主管機關</u>派員兼任；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u>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 二、<u>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幼兒</u>	第 四 條 評鑑小組應置評鑑委員七人以上，成員為奇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評鑑委員，由本府遴聘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領域之專業人士、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代表組成。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修訂委員遴聘資格，以利評鑑委員更切合實務所需。

、<u>幼教、社會工作、早期療育、兒童發展評估、特殊教育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律相關專門學科</u>二年以上之人員。 <u>三、民間機構或團體組織章程訂有辦理早期療育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擔任督導或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u>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	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	---	--

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配合條文增訂，條文遞移。
	第 六 條 托嬰中心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管管理。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三、教保活動。 四、衛生保健。 五、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中央評鑑標準項目、指標調整及現行實務操作之修正，使其評鑑結果合於實務現況。 三、復因第七條業已明列評鑑項目公告實施期程，並配合實務故刪除之。
	第 七 條 前條以外之兒童及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中央評鑑標準項

	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目、指標調整及現行實務操作之修正，使其評鑑結果合於實務現況。 三、復因第七條業已明列評鑑項目公告實施期程，並配合實務故刪除之。
第 <u>七</u> 條 評鑑項目內容，由<u>主管機關</u>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u>之</u>。	第 <u>八</u> 條 <u>前二條</u> 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u>至遲</u>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	一、明定主管機關，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七條，後續條文遞移。
第 <u>八</u>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第 <u>九</u>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七條，餘條文遞移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第 九 條 <u>主管機關</u>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其評鑑方式、程序及等第基準，由<u>主管機關</u>之。	第 十 條 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其評鑑方式、程序及等第基準，由評鑑小組定之。	一、明定主管機關，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七條，後續條文遞移。
第 十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主管機關</u>得依規模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增進員工福利。	第 十一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本府得依規模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增進員工福利。	一、明定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七條，後續條文遞移。
第 十一 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主管機關</u>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	第 十二 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本府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	一、明定主管機關，爰修正各項相關文字。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七條，後續條文遞移。

助一年。 前項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u>主管機關</u>備查；<u>主管機關</u>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 <u>主管機關</u>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九個月內應辦理機構複評，經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者，得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	前項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本府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 本府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九個月內應辦理機構複評，經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者，得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七條，餘條文遞移。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適時依評鑑結果進行管理及獎勵，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評鑑對象，指兒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立案於本市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前項評鑑之執行得併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
- 第五條 評鑑小組應置評鑑委員五人以上，成員為奇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幼兒、幼教、社會工作、早期療育、兒童發展評估、特殊教育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三、民間機構或團體組織章程訂有辦理早期療育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擔任督導或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
-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 第六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評鑑項目內容，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其評鑑方式、程序及等第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增進員工福利。

第 十一 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機關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

前項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

主管機關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九個月內應辦理機構複評，經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者，得解除第一項停止補助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